

购销合同

采购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一泰231500171

供货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行业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品名：碱式碳酸镍（干） 数量：100吨（最终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品名：碱式碳酸镍（湿） 数量：50吨（最终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二、化验方法：购销双方各派员现场监督取样，样品一式三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作公样，若双方化验结果误差不大，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按照提取的公样送权威仲裁机构仲裁，并以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计价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1	碱式碳酸镍（干）	830 元/吨	100 吨	采购方付费，重量以供货方磅单为准
2	碱式碳酸镍（湿）	有色金属网镍价系数： 30%	50 吨	

碱式碳酸镍（湿）计价方式：若镍（干） $<2\%$ ，不计价。镍（干） $\geq 2\%$ ，按提货日有色金属网 \times 系数 \times 品位（湿） -1000 元/吨结算，结果为正数，采购方付款给供货方，如果结算结果为负数，供货方支付处置费给采购方；

四 运输及交货：采购方至供货方的货场提货，运费由采购方承担。

五、交货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起 20 天之内交货。

六、付款及结算：提货日支付 80% 货款，卖方需开具所付货款同等金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凭剩余部分增值税发票一次结清。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政策执行日之前交易的货物按上述约定的税率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如卖方未能开具的，对应减少部分税额在结算时扣除；执行日之后交易的货物双方按新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特别条件：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合同品名及规格、参数等严格一致，货物中不得含国家管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危险固体废物、其它固



体废物等无关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和行政处罚等，均由供货方承担，且与接收方无关。

八、出售方承诺：本合同出售的全部货物均来源合法，货物在出入境或者在中国境内销售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并依法缴纳了各项法律规定的税款及其他费用，出售方开具的各种税票单据符合国家规范和要求。所售货物品质和种类不违反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产品管制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出售方承担，且与买受方无关。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采购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票款两清后自行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准。因本合同产生的传真件、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廉洁条款

- 1、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工人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2、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采购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79818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虹桥支行 (2)
账号：320501766346000000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3MA1N131MXJ

供货方：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5-85488909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镇）
收款人：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32050173773600002772

